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10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鄭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伍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變更為今井貴志，有原告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予以省略，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即第一
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佩芸